

股票代码: 300412

股票简称: 迦南科技

公告编号: 2015-035

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发出通知（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），决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3:30 在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江心屿西园江心海景大酒店 三楼海浪厅会议室召开，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 接受网络投票，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5:00 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

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【29】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【38,244,200】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【71.62】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【11】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【38,100,300】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【71.35】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【18】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【143,900】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【0.26947】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方亨志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【38, 124, 4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99.69】%；反对票【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0】%；弃权票【119, 8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0.31】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【38, 123, 9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99.69】%；反对票【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0】%；弃权票【120, 3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0.31】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【38, 125, 7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99.69】%；反对票【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0】%；弃权票【118, 5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0.31】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【38, 124, 4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99.69】%；反对票【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0】%；弃权票【119, 8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0.31】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【3, 8243, 0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99.99】%；反对票【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0】%；弃权票【1, 2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0.01】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【38, 123, 9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99.69】%；反对票【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0】%；弃权票【120, 3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0.31】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【3, 723, 9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9.74】%；反对票【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0】%；弃权票【120, 3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0.31】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换届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7.1 选举方亨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【67, 001, 802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175.19】%，反对票【0】股，弃权票【0】股，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）的二分之一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7.2 选举方志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【51, 800, 002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135.45】%，反对票【0】股，弃权票【0】股，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）的二分之一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7.3 选举方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【46, 400, 002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121.33】%，反对票【0】股，弃权票【0】股，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）的二分之一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7.4 选举陈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【19, 460, 002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50.88】%，反对票【0】股，弃权票【0】股，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）的二分之一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7.5 选举周真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【22, 760, 004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59.51】%，反对票【0】股，弃权票【0】股，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

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）的二分之一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7.6 选举孙国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【21, 180, 004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55.38】%，反对票【0】股，弃权票【0】股，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）的二分之一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7.7 选举王虎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【38, 100, 902】股，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99.63】%，反对票【0】股，弃权票【0】股，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）的二分之一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7.8 选举胡柏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【38, 100, 002】股，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99.62】%，反对票【0】股，弃权票【0】股，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）的二分之一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7.9 选举刘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【38, 100, 002】股，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99.62】%，反对票【0】股，弃权票【0】股，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）的二分之一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换届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8.1 选举郑高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【40, 100, 602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104.85】%，反对票【0】股，弃权票【0】股，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）的二分之一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8.2 选举温丐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【36, 100, 003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94.39】%，反对票【0】股，弃权票【0】股，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）的二分之一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【38, 115, 9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99.66】%；反对票【7, 4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数的【0.01】%；弃权票【120,9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0.33】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【3,751,9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9.72】%；反对票【7,4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0.01】%；弃权票【120,9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【0.33】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张立灏、张昕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14 日